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谦)

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提出很多合理化建议。

三、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对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对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对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2020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9、对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陈 谦

2021 年 3 月 29 日